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3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3月4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5年5月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给光大银行的股份变为7,500,000股。

由于华泰集团在光大银行的授信已到期，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经与光大银行协商，华泰集团为继续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质押给光大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11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500 万股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99%	申请授信
合 计	/	500 万股	/	/	/	0.99%	/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53,244,42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9,4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9%，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办理股权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27,870,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